

#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1700166

深龙劳监罚(2025)07-012号

社会

被处罚单位(个人): 深圳市烱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440300MAE9EEDN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威

地址(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旱塘二路6-1号406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规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184

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11000元罚款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管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福桐路91号D栋一楼)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389696。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法律链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02月0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